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环督整改办文〔2026〕6号

关于将临时管控措施升级为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级会商研判，预测自2月4日起，受上游污染气团传输叠加本地污染积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转差，有轻度及以上污染风险。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我市决定自2月4日12时起将临时管控措施升级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2月4日18时起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

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建筑构件破拆、路面铣刨、房屋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凿岩打桩、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全市混凝土搅拌和砂浆搅拌站场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全市所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具体范围包括：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新庙镇、泽林镇、燕矶镇、沙窝乡、临江乡，下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冲洗不得少于 2 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的天气除外）。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白天作业时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生物质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经市政府豁免的重点建设项目、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且全部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运输车辆，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

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6. 其他。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二)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三)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2.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3.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 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将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各地、各部门于每日 17 时前报当日强制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17 时后落实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联系电话：027-60281899；邮箱：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

办公室

